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均為1,560,000港元。由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以及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之Rostafuroxin產品的研發進度出現無法預期之延遲，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買實驗性產品，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並無獲使用。

由於研究開發進度的上述無法預期延遲，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實驗性產品。此外，董事會預期用於Istaroxime產品、SERCA2a產品及Rostafuroxin產品的註冊及商業化的額外研究開發將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予以進行，因此，將購買額外實驗性產品。

為滿足於二零一三年將購買實驗性產品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購買額外實驗性產品，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各自由零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零港元修訂為4,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會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然而，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故上述修訂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與Sigma-Tau訂立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之Sigma-Tau特許協議向CVie Therapeutics（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就(i)該等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或既有專業知識。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均為1,560,000港元。由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以及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之Rostafuroxin產品的研發進度出現無法預期之延遲，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買實驗性產品，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並無獲使用。

由於研究開發進度的上述無法預期延遲，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實驗性產品。此外，董事會預期用於Istaroxime產品、SERCA2a產品及Rostafuroxin產品的註冊及商業化的額外研究開發將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予以進行，因此，將購買額外實驗性產品。

為滿足於二零一三年將購買實驗性產品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購買額外實驗性產品，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各自由零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零港元修訂為4,000,000港元。

經修訂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乃參考(a)僅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staroxime年度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之修訂而言，二零一二年年度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之原有金額而釐定，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其基準乃參考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以及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之Rostafuroxin產品之研究計劃作出；及(b)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而言，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的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以及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的Rostafuroxin產品的最新發展規劃及研究開發進度。

由於上述修訂，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自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之三年初步年期（「初步年期」）屆滿止）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

Istaroxime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初步 年期屆滿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購買Istaroxime存貨 及/或SERCA2a複合 製劑及/或實驗性產品	1,560,000	-	-	3,000,000	-	4,000,000	-	-
年度上限	1,560,000	-	-	3,000,000	-	4,000,000	-	-

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初步 年期屆滿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購買Rostafuroxin存貨 及/或實驗性產品	1,560,000	-	-	3,000,000	-	4,000,000	-	-
年度上限	1,560,000	-	-	3,000,000	-	4,000,000	-	-

除上述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外，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及Sigma-Tau特許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當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經修訂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彙集計算年度上限

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之受控制公司，而STF則直接及間接擁有主要股東Defiant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41%)之100%股本權益。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Defiante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及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Sigma-Tau訂立之特許協議(「吉馬替康特許協議」)授出特許權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CVie Therapeutic及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Sigma-Tau與Rostaquo均為STF之聯繫人，及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及Sigma-Tau特許協議連同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均由彼等(均與STF聯繫)訂立，故上述所有四份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可予以彙集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初步年期屆滿止）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Sigma-Tau特許協議及吉馬替康特許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初步 年期屆滿止) (港元)
Istaroxime特許協議	-	3,000,000	4,000,000	-
Rostaquo特許協議	-	1,170,000	-	-
Sigma-Tau特許協議	-	3,000,000	4,000,000	-
吉馬替康特許協議	-	1,000,000	1,000,000	4,900,000
	<hr/>	<hr/>	<hr/>	<hr/>
經彙集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	-	8,170,000	9,000,000	4,9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會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然而，由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特許協議及Sigma-Tau特許協議（基於上述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之修訂）連同吉馬替康特許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修訂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非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STF之高級職員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四份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Mauro Bove先生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修訂Istaroxime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CVIE THERAPEUTICS之資料

CVie Therapeutic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Vie Therapeutics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ie Therapeutics擬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銷售額外三種新醫藥產品，並已獲得及將繼續獲得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銷售有關產品之所需特許權（包括專利及專業知識）。CVie Therapeutics已自Sigma-Tau及Rostaquo獲得醫藥產品（包含Istaroxime、SERCA2a複合製劑及Rostafuroxin產品）之特許權，有關詳情於該公佈內披露。

SIGMA-TAU及ROSTAQUO之資料

Sigma-Tau及Rostaquo為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igma-Tau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該集團為意大利領先藥業研究公司。Sigma-Tau集團在治療方面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範疇。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之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以及海外引進之特許產品。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